新聞資料

簽呈所載不同意和解之立場,且早經林○榮、林○民告以京華城公司反覆要求之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訴求於法無據且事涉圖利等情,竟承前述收受賄賂、與沈○京共犯圖利之犯意聯絡,無視上揭說明版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形,即於109年4月6日簽呈上核章決行將京華城陳情案送都委會研議,讓京華城公司陳情案,由都發局以「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」為由,提送都委會研議,以期實現沈○京之不法訴求。

- E.109年4月20日,都發局雖完成「彭副市長107(應為109)年 4月14日交下」回應上揭說明版陳情書之說帖,先送彭○聲 後,轉陳送柯○哲閱覽,都發局說帖內容仍依都發局先前一 貫依法行政立場,直指逕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 積係屬圖利私人,柯○哲仍無視於此,決意繼續其等推升京 華城樓地板面積之圖利犯行。
- ⑥於109年5至7月間,彭○聲與黃○茂完成透過都委會決議, 開啟本案土地送都市計畫審議之程序
- A. 109年5月21日都委會765次會議,彭○聲明知該研議案於法 無據,未予退回反裁示組專案小組處理
- a. 彭○聲、黃○茂知悉依都發局所擬回應上揭說明版陳情書之 說帖明載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涉圖利情事, 日後於都委會討論該京華城公司研議案時,若由彭○聲直接 決議建議京華城公司依照都市計畫法第24條修訂細部計畫, 其不法意圖太過明顯。經商討後,黃○茂109年4月25日以 LINE訊息建議彭○聲:「過於主觀、情緒激動、無建設性發 言之委員不宜續聘……案情複雜之研議案,亦可組專案小組 先研議,再提大會(如京華城案)」,彭○聲回覆黃○茂 先研議,再提大會(如京華城案)」,彭○聲回覆黃○茂 上研議,再提大會(如京華城案)」,彭○聲回覆黃○茂 是公開透明,順利通過就好,委員任期到了我會處理」,表示 其等已決意護航京華城公司,彭○聲依黃○茂建議,先不退